

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饶传平 陈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新一轮检察改革总体目标中提到,以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为总抓手,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着力实现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

数字技术赋能检察工作的优势

首先,从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来看,机器学习算法通过对过往案件的分析 and 挖掘,提取出案件的关键特征和模式,然后利用这些模式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案件进行预测。机器学习算法也可以通过对案件关键信息和特征进行分析和评估,自动判断案件的难度和风险程度。

其次,自然语言处理和语义分析系统可以帮助提升法律信息处理效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大量法律信息进行分类、索引和分析,既能够节省人力,也能够提高信息利用率和安全性。

再次,运用数据可视化与分析工具分析大量的法律数据,可以帮助监督部门发现和析潜在的问题,如司法不公或其他违规行为。数据可视化工具还可以将大量数据以图表、地图、仪表盘等形式直观地展示出来,帮助监督部门快速了解监督对象的行为,判断是否存在

违法情形。

最后,区块链技术在法律监督领域的应用,可以为很多领域提供高效、安全、透明的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区块链技术是一种基于分布式账本和加密算法的去中心化数据库技术,在法律监督领域中,可以广泛应用于数据安全、身份验证、证据管理等领域。区块链技术还可以提供高度安全的数据存储,利用哈希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确保数据不被篡改或者伪造。

数字技术赋能检察工作的路径

首先,数字技术通过提高案件审查质量和效率,可以强化检察机关的对内监督和对外监督。其一,在案件审查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案件筛选与分析工作。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检察人员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了解案件的情况,快速筛选出有关案件,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更好地行使检察监督权。其二,证据的收集和分析也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大数据技术可以协助全面、精准地收集和分析证据,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种形式的证据。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以快速地收集和分析大量的证据,发现证据之间的关联性和规律性,减少因人因因素导致证据灭失、隐匿、销毁等带来的缺陷,从而更加准确地判断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可信度,提高案件审查的精度和效率。其三,法律知识的应用是至关重要的。在法律监督体系中,要实现更透明化、更精细化的监督,离不开各大法律知识体系以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体系。大数据技术可以构建一个全面、准确的法律知识库,并实现对法律知识的智能化分析和应用。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以快速地查找和分析相关法律条文及案例,了解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从而更加准确地运用法律知识践行法律监督使命,此举可以在一定程

度上限制监督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防止其对案件主观臆断或徇私枉法,提高案件办理的公正性、合理性、合法性。

其次,检察机关需要对大量的案件进行监督。在事务监督方面,大数据技术可以帮助检察人员更加高效地开展复杂的程序性工作。如,大数据技术可以帮助建立全面、准确的案件信息系统,实现对案件的智能化监督和分析。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还可以快速地收集、整合和分析大量的案件数据,了解案件的情况和进展,分析法院在哪个环节出现了批漏或作出了不合法的判决,从而及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更加高效地实现案件的公平正义,提高案件审理的效率和质量。

再次,评估法律监督的效果是检察机关的任务之一,也是大数据在法律监督中的一个重要应用方向。数字技术评估法律监督效果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其一,法律监督数据收集和整理。在法律监督中,各类数据都是评估监督效果的重要依据。通过大数据技术,可以对各类数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包括案件数据、行政执法数据、律师行业数据等,并且通过对案件信息进行标准化和统一化处理,形成法律监督数据库,为评估监督效果提供数据支撑。其二,数据分析和挖掘。大数据技术可以通过对监督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发现被监督机构的工作流程、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相应的改进和完善措施。其三,评估监督效果。通过对监督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可以评估监督工作的效果和成效。其四,预警和预测。大数据技术可以对各类法律监督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在案件数据方面,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对案件的审理时间、办案效率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在法律实施情况的数据方面,可以通过大数据技术对司法行为的合法性、公正性、效率性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

大数据技术也可以通过对已有的监督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提前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为法律监督提供决策支持和预警机制。

推动数字检察提质增效

当前,大数据技术被广泛应用,然而,其也面临一系列挑战,如保护隐私与数据安全、算法的透明性和公正性等方面的问题。因此,为了更好地应对数据技术带来的这些挑战和风险,需要采取一系列的对策措施,以确保大数据在法律监督中发挥最大作用。

法律监督大数据平台可以整合各类数据资源,包括政府数据、企业数据、社交媒体数据、物联网数据、移动设备数据等,实现数据的汇聚共享,以支持法律监督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构建决策支持系统,对潜在违法风险进行预测预警,为执法决策提供依据。“书审审”模式,提升轻罪案件的办理效率,有效落实人权保障。个案是点,类案是面,办理轻罪案件,既要着眼于个案,又不能局限于个案。目前,“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监督路径已经在检察系统内达成共识,如何在实践中予以有效落实至关重要,需持续深化系统性调查观念,评估个案发生的背后是否具有社会治理中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继而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出治理建议和对策。要强化对行为人犯罪原因、动机、社会现状和机制问题的分析,强化与社会管理部门的实质衔接,推动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机制建设和管理建设。二是以数字化手段为牵引,推进问题治理一体化构建。问题治理一体化构建,主要是指在行政化、技术化、类型化等轻罪特性背景下,以数字化手段实现轻罪治理的全链条开展与延伸,以点带面,推动问题的系统治理。首先,以数字化推动发现“类型化”问题。比如,司法实践中,通过搭建轻罪案件治理数字监督模型,以某类常见多发的轻罪案件为切入点,利用数据碰撞发现案件线索、行业监管漏洞等问题,继而实现高质量的靶向治理。其次,以数字化健全“多元化”主体协同共治。数字化发展带来了新的社会形态,也带来了治理对象、治理内容和治理方法的深刻变革。数字化协同共治理念,可以促进实现部门协同、多元共治。长期以来,相较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轻罪治理上具有专业性,但在治理执行力上还存在一定局限性。因此,轻罪治理的重要一环就是行刑衔接。以数字化推进行刑衔接,不仅可以实现行刑衔接的全流程监管,还可以实现轻罪治理成效的可感知、可追溯检验,继而实现司法专业性和行政执行力的深度融合,助推轻罪治理的长效化机制建设。

加强跨界跨领域合作与交流,广泛吸纳复合型人才。在应对大数据在法律监督中面临的挑战和风险时,加强跨界合作和交流是至关重要的。数字检察是法律与技术的融合实践,需要促进法律、技术、管理领域专家的对话与合作,以便联合开展大数据技术攻关,解决法律监督领域面临的数据质量、算法公平等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探索大数据在法治领域的创新应用。数字检察的实施要求一线的司法人员同时具备法律与技术素养,既要有法律思维,又要有工程思维,以技术为手段,以法治为目标,灵活运用多学科知识,用技术辅助办案提升法律监督与司法效能。

(作者分别为江西财经大学大数据法律研究院院长、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轻罪治理的实现路径

重目标,强化犯罪分层治理的程序化运行。二是类案治理中的法治专业优势。检察机关能够以办理轻罪案件为基础,发挥依法能动履职的制度优势,主动探究发现类案治理问题,积极参与类案治理协同。三是系统治理中的监督职能优势。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不仅具有“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基础优势,更具有以法律监督推进系统治理的职能优势。检察机关可以检察建议、行刑衔接、跟踪督促等多种监督方式,推进部门协同系统治理落地。

笔者认为,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轻罪治理中应从治理理念、治理主体、治理手段三方面入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轻罪案件。

司法理念迭代。一是坚持个案办理与问题治理并重理念,深化司法能动履职。办案和治罪都是治理的一部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轻罪案件是轻罪治理的应有之义。一方面,个案办理是基础,另一方面,问题治理更重要。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能动履职参与治理,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如参与治理的手段供给不足、法律监督的刚性不足等。这需要进一步确立司法引领的法律地位和刚性效力,逐步确立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刚性配套机制,完善司法能动履职的成效检验机制、权利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建设,让司法机关在问题治理中更显担当。二是坚持落实“立法扩张、司法限缩”理念。轻罪立法具有法治正当性,但如果沒有相应的司法出罪机制配套适用,难免会导致惩罚过度化。一方面,要完善轻罪案件的出罪机制。在个案的判断上,应当严格遵守罪刑法定原则,善于运用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合理划定司法犯罪圈,实现“入罪合法、出罪合理”。另一方面,要完善轻罪案件的依法从宽体系。检察机关在轻罪治理中可以借鉴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价值理念,强化以被害人为中心的“恢复性司法”理念,强调将“案结事了”作为不起诉裁量的重要性因素,有效扩大不起诉

制度的适用范围。三是树立“打、防、控、治”一体推进的系统思维,推进轻罪治理。轻罪治理的目标是实现类案问题的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轻罪的发生,为此需要执法司法机关摒弃一味强调打击惩处的理念,树立“打、防、控、治”系统理念,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延伸拓展。如在对轻罪案件作出宽缓处理的同时,还要注重发现、总结发领域存在的行政管理漏洞、社会治理问题,研究提出有效的对策建议,推动相关领域建立预防犯罪的长效机制,通过司法引领推动问题治理。

治理主体多元化。一是打造多元治理格局。现代治理的核心特质在于治理主体多元化。就轻罪治理而言,实现治理现代化,亟须构建党委领导、司法引领、部门协同、多元参与的共治格局。党委属于社会治理体系的核心领导地位,在轻罪治理工作中,应充分发挥党委在引领和统合多元利益诉求、聚合治理力量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强化法治的主导性作用,这也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二是完善部门协同建设。行政机关是社会治理的生力军。特别是对于行政犯的治疗,尤其需要发挥行政管理在轻罪治理中的积极作用,避免一味依靠刑事打击的弊端,实现行刑共治的优势。同时,轻罪治理往往涉及多个行政职能、多个行政机关,需要推进不同行政部门的协同治理,以协同治理促进治理成效的提升。三是发挥司法引领作用。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轻罪治理上应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担当起轻罪治理引领者的职责。一方面,要立足个案办理中的审前主导作用,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强化个案办理中的“依法指控”“依法从宽”职能,形成多层次的刑事诉讼体系;另一方面,要立足治理环节中的法律监督地位。如针对个案办理中发现的问题,既可以通过检察建议书指出行政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建议有关部门强化行政管理,也可以通过检察意见书等督促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有效整改,强

化问题治理成效的跟踪检验。

治理手段融合性。一是个案办理要以“三个善于”为引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轻罪案件。检察机关要完善轻罪案件办理的繁简分流程序,扩大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范围,构建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轻罪诉讼程序。对一些案情简单、犯罪情节轻微如醉酒型危险驾驶等案件的办理,可以探索建立轻罪案件的“书审审”模式,提升轻罪案件的办理效率,有效落实人权保障。个案是点,类案是面,办理轻罪案件,既要着眼于个案,又不能局限于个案。目前,“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监督路径已经在检察系统内达成共识,如何在实践中予以有效落实至关重要,需持续深化系统性调查观念,评估个案发生的背后是否具有社会治理中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继而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出治理建议和对策。要强化对行为人犯罪原因、动机、社会现状和机制问题的分析,强化与社会管理部门的实质衔接,推动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机制建设和管理建设。二是以数字化手段为牵引,推进问题治理一体化构建。问题治理一体化构建,主要是指在行政化、技术化、类型化等轻罪特性背景下,以数字化手段实现轻罪治理的全链条开展与延伸,以点带面,推动问题的系统治理。首先,以数字化推动发现“类型化”问题。比如,司法实践中,通过搭建轻罪案件治理数字监督模型,以某类常见多发的轻罪案件为切入点,利用数据碰撞发现案件线索、行业监管漏洞等问题,继而实现高质量的靶向治理。其次,以数字化健全“多元化”主体协同共治。数字化发展带来了新的社会形态,也带来了治理对象、治理内容和治理方法的深刻变革。数字化协同共治理念,可以促进实现部门协同、多元共治。长期以来,相较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轻罪治理上具有专业性,但在治理执行力上还存在一定局限性。因此,轻罪治理的重要一环就是行刑衔接。以数字化推进行刑衔接,不仅可以实现行刑衔接的全流程监管,还可以实现轻罪治理成效的可感知、可追溯检验,继而实现司法专业性和行政执行力的深度融合,助推轻罪治理的长效化机制建设。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界分虚开发票罪需要综合评价行为非法性

□唐燕

2024年3月18日“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明确限缩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范围,规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目的而虚开,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行为,不成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其中,第12条明确规定了虚开发票罪的认定问题,但并未对虚开发票罪作出类似出罪规定,根据《解释》的相关解读,原因在于“主要考虑是虚开发票罪往往伴随其他违法犯罪行为,通过虚开发票少报收入用于逃税,甚至用于非法经营、贪污贿赂、职务侵占等违法犯罪活动”。《解释》未予明确,导致实务中对于虚开发票罪是否以造成国家税款损失为要件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既然没有明确出罪情形,就无须以造成国家税款损失为构成要件,可以直接按照追诉标准予以入罪,以此体现对虚开普通发票从严惩处的立法精神。也有观点认为,虽然《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类似出罪情形,但是根据刑法总则的精神及犯罪学的本质,仍需要分析行为本身的不法,即法益侵害性,以区别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为此,除涉案数额外,还需要综合评价其行为非法性,包括是否造成税款损失和破坏国家发票管理秩序等因素。

相较而言,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第一,刑法分则有有关犯罪具体罪状描述均属于规范层面的类型化表述,系对于各罪的行为模式及处罚规则的具体规定,但是分则必须受到总则的指引,对于行为形式上符合罪状描述但实质上并无法益侵害性,不具有刑事惩罚必要性的,不应一律入罪打击。与此同时,考虑到虚开发票罪的引入就是为了弥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不足,故对于普通发票而言,从功能角度看其原本就没有抵扣税款的功能,故无须以造成国家税收损失为构成要件。但是,普通发票作为国家发票制度管理对象,也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和审计、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对象,存在大量的应用场景,如可将虚开发票用于骗取贷款中的虚假申报证明材料、用于审计核查中冲抵贪污贿赂款或单位小金库开支等违法犯罪目的,以及用于冲抵单位经营成本以降低企业附加税等等。对此,应考虑各种不同场景下虚开发票的非法使用目的及其实际危害后果。

第二,从立法渊源来看,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第205条之一虚开发票罪,其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主要区别是犯罪对象不同,前者是普通发票,后者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解释》参照刑法第205条第3款及《解释》第10条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行为方式的规定,并结合司法实际情况,规定了虚开发票罪的4种具体情形,同时第13条中明确了虚开发票的入罪标准。但是由于虚开发票罪伴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名而后产生的罪名,在犯罪构成上应当与前置罪保持一致,在《解释》仅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出罪情形而未对虚开发票罪规定类似出罪情形时,基于体系解释,也应当存在出罪规则,如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以及第7条“情节轻微”等规定建立实质罪责评价体系,既要避免出现明显不当的处罚情形,又要避免简单化解虚开发票罪的非法定目的与损害后果。如上所述,除了关涉国家税收征管制度以外,发票还涉及审计、财会等多领域的秩序与管理,应当全面评估其行为的危害性。

综上,笔者认为,对于虚开发票罪是否以造成国家税款损失为构成要件的质疑系伪命题。对于虚开发票罪要件的分析应当着眼三个层面:第一,区分刑事犯罪与行政违法。只有虚开发票行为情节严重即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才具有刑法评价的客观事实基础;第二,区分税收损失与其他损害后果。对于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虚开发票行为,还须全面考量是否具有实质的不法,是否具有刑罚惩罚必要性,如个别单位为了冲抵单位非法开支而虚开发票的,虽然并不直接产生附税损失,但影响到审计等相关制度,具有实质的法益侵害性,应予以入罪打击;第三,区分虚开发票与其伴随犯罪的关系。对于虚开发票同时伴随发生的虚假平账、逃避财会审计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尤其是可能存在逃税、偷抵税款等情形的,应当综合分析虚开发票行为与关联犯罪的关系,根据一行为一罪责、数行为数罪责的原则,予以综合评价认定。概言之,虚开发票罪作为国家税收征管及发票管理领域的一个独立罪名,既能够弥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不足,又具有独立评价国家税收损失之外其他损害的价值,对其精准适用需要综合多方面要素予以实质评价。

(作者单位: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2024年第9期(5月上)要目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涉市场主体刑事“挂案”清理问题研究 时侯联

【法学专论】

轻罪案件处理的司法、社会成本及其控制 时延安

醉驾新规的理论溯源与实践解读 孔祥俊 田宏杰 黄百佳 王斌

——以但书条款的充分运用为中心 冯建峰 周鑫森

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的界定与案件化办理 申云天

刘国媛 李锋锋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笔谈】

以检察综合履职促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熊昭辉 阮雪芹

【权威解读】

《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 冯俊伟 温夏蕾

的理解与适用 周惠永 刘中琦 李占州

【检察聚焦】

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观察与思考】

公证权属性及其预防性治理制度功效初探 徐汉明

【数字检察】

数字检察的边界 申云天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新解】

祥刑思想的内涵嬗变与古今传承 尤佳君

【涉外法治】

域外刑事证据的审查运用 冯俊伟 温夏蕾

【域外法治】

美国法律域外适用的司法实践及启示 刘志

《人民检察》2024年第10期(5月下)要目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带一路”视域下检察机关涉外司法协作研究 高继明

——以新疆检察实践为例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论研究专题】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五个维度 贺恒扬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论认知 郭立新 李淮

【权威解读】

准确把握刑事追诉标准 发挥不捕不诉及复议复核制

度的价值功能 苗生明 周惠永 纪丙学

——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解读

全链条打击假冒伪劣犯罪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解读 王健 吴楠 纪敬玲

【法治聚焦】

检察护企保护商业秘密 促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吴俊洁等

【实务研究】

“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改革探索与完善 胡朗民

——以江西省检察机关推进诉源治理现代化创新实践为视角

【调查报告】

广西毒品犯罪状况与治理之策 黄继平等

——以五年批捕案件为例

【法治聚焦】

检察护企保护商业秘密 促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吴俊洁等

【实务研究】

“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改革探索与完善 胡朗民

【调查报告】

广西毒品犯罪状况与治理之策 黄继平等

【法治聚焦】

检察护企保护商业秘密 促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吴俊洁等



订阅读二



微店二



服务号



订阅号